

2009年民法辅导之附合与混合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1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0_91_c80_581750.htm

附合与混合 混合是指不同所有人的财产互相结合在一起，难以分开并形成新的财产。附合是指不同所有人的财产密切结合在一起，形成新的财产，虽然未混合，但非经拆毁不能恢复原来的状态。二者的区别是：在混合的情况下，已无法识别各所有人的财产；在附合的情况下，还能够识别各所有人的财产。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